

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变更 201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江苏省财政厅批准已办理了注销，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团队现已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董事会做出变更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经核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三、同意变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1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决议结果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胡约翰 张国和 朱建忠

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